**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2021年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样单编号 | 企业名称 | 检验结果 | 处置结果 | 处置依据 |
| 1 | SC21220000238730255 |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临河街店 | 镉(以Cd计)不符合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1. 免予处罚 |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。 |
| 2 | SC21220000238730256 |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临河街店 | 镉(以Cd计)不符合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1、免予处罚 |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|
| 3 | SC21220000238730254 |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临河街店 | 镉(以Cd计)不符合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| 1、免予处罚 |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|